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338號

上　訴　人　連宏祥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94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517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原判決以上訴人連宏祥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4罪刑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上訴意旨僅泛謂原審認事、採證用法及量刑職權之行使有違背法令之處，實難甘服（詳細理由另具狀補提）等語，為唯一理由，對於原判決量刑究竟如何違背法令，未具體指摘，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依首揭說明，其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黎惠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家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